

財務收支報表-終止登記申報

編號	季別	遊說者	被遊說者		核准登記日期及 文號	遊說之目的及 內容	備註
			職稱	姓名			
1	115 年 第 2 季	財團法人婦女 新知基金會	部長	劉世芳	11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政風字第 1130045678 號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33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修正條文，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	登 記 遊 說，遊說期 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起 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